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1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张帮年，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为由，于2022年12月2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X镇X村拥有的合法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因征收项目的需要，被划入征收范围。申请人为了了解与自身权益相关的事项，2022年10月31日，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被申请人申请：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河南省灵宝市X镇X村X号。该地块涉及“灵宝市X城中村改造”征收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贵单位查询为准），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特申请书面公开该区域的如下信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显示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该申请，但直到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之日，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不作为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及相关法律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0月31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申请信件由门卫代收，经核实，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7日签收该信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被申请人应在收到该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2022年12月2日）答复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被申请人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探讨，并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复〔2022〕011号），2022年11月25日上午11时许，被申请人联系邮政快递向申请人寄送该答复书，当日下午邮递员未到，2022年11月26日因疫情原因导致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搁置，答复超时。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上所述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灵宝市X镇X村X号地块涉及‘灵宝市X城中村改造’征收项目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等信息，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

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非本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建议向灵宝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公开。

经查：2022年10月31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河南省灵宝市X镇X村X号。该地块涉及“灵宝市X城中村改造”的征收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贵单位查询为准），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特申请书面公开该区域的如下信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日签收以上邮件后，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

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根据不同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规规定。被申请人称因疫情原因延误该信息公开答复，但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另外，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向灵宝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但根据上述条例规定，无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否属于被申请人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不免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义务。

综上，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并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2 月 22 日